

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依商業事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為以下調整：</p> <p>（一）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定商業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調整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p> <p>（二）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資本額調整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上。</p>	<p>為因應國內外經濟貿易發展趨勢，強化公司治理及增益經商環境，爰擴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範圍，並揭示本命令訂定之依據。</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p>	<p>明定本命令自發布日生效，爰設本點。</p>